泰 安 长 城 中 学

**泰安长城中学**

**实 验 室 安 全 管 理 制 度**

1、实验室由专人负责实验室设备及人身的安全。

2、加强四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）。 对特殊药品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。

3、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。

4、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，实验要有安全措施。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，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。

5、易燃、易爆物品必须存放在安全处，严禁带电作业。

6、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，应马上报警（火警电话为 119）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。

7、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，立即采取措施，及时处理，不得隐瞒，应及时报告主管和保卫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8、实验工作人员在检测前必须熟悉检测内容、操作步骤及各 类仪器的性能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并作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。

9、进行有毒、有害、有刺激性物质或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时， 应戴好防护手套、防护镜。

10、实验室内使用的空调设备、电热设备等的电源线，必须经常检查有否损坏，移动电气设备，必须先切断电源。电路或用电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必须先切断电源后，方可进行检查。

11、实验室应配有各类灭火器，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，实验室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。

12、实验室内不准吸烟和吃食物。

13、高压气体钢瓶的存放应满足实验环境条件的规定。

14、下班前，实验室人员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、窗和不用的水、电、气路，并确保关好。

15、与实验室无关的易燃、易爆物品不得随意带入实验室。

泰安长城中学

2022年1月